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724

電子信箱：mayuch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140147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7000000J_1140147885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及所轄團體、事業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」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、勞動部各單位(含部本部)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4/09 文
交 12:31:12 章

黃鈺庭

勞工局



裝

訂

線